

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便笺

永环评字〔2023〕8号

关于永靖县“十四五”坪沟光伏发电项目（光伏区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肃刘家峡河湟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润瑾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永靖县“十四五”坪沟光伏发电项目（光伏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我局于2023年3月16日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了技术评审会，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，会后环评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根据该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，经局务会审查，现对该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结构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引用评价标准适当，工程介绍较清楚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。项目位于永靖县坪沟乡，本期装机容量为200.8MW，规划并网额定容量170MW，共计365092块双面双玻55Wp单晶组件，包括光伏发电系统以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。项目采用双面双玻550Wp单晶组件+固定式支架+组串式逆变器，共59个子阵，以6回35kV集电线路接至规划的110千伏升压站（同期建设）35kV母线。本次评价范围主要为

光伏区建设，不包含配套的 110kV 升压站。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59.4 万元。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、相关法定规划及甘肃省、临夏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。

从《报告表》所做分析结论来看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须另行报批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（2021）70号）要求，自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。

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

2023年3月28日

此件主动公开

抄送：甘肃润瑾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